

#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 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30061-CG061-C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3]-02021 号

招 标 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5
第二卷 .....	61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	62
第三卷 .....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 项目概况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 2.项目编号：20230061-CG061-C
- 3.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3]-02021 号
- 4.采购预算：236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费 2130.56 万元,其他费用 231.44 万元）。
- 5.招标控制价：2130.5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内容：智能化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点位 220 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供货地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8.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7日08时30分起至2023年8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供应商”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6日9时00分。

2.地点：吉林省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拍卖大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http://www.ggzyzx.j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浦东路813号

联系方式：0431-899630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北路御翠湾60幢105门市

联系方式：0431-8056434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玥

电话：0431-8056434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浦东路 813 号 联系方式：0431-899630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北路御翠湾 60 幢 105 门市 项目联系人：邱玥 电话：0431-80564242
1.1.4	项目名称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3	供货地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p>



		<p>服务能力。</p> <p>(2) 信誉：</p> <p>①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②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疑问的提出：</p> <p>时间：2023年08月25日16时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中,如不按时提交，视为无疑问。</p> <p>（投标疑问书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p> <p>电子邮箱：757028709@qq.com</p> <p>联系人：邱玥 联系电话：0431-80564343</p>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2	答疑会	不召开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130.5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推荐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等“有限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交纳，采用电汇的形式缴纳的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入账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开标时将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备注：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后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到邮箱：757028709@qq.com。</p> <p>收取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全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南区支行 账号：07151201040001357</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1 份（U 盘），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公开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9月6日9时00分 地点：吉林省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拍卖大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获取招标文件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招标人代表2人，社会专家5人在吉林省政务大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2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违法问题的。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不进行电子评标。 □是，投标人需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7	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
10.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账户转账等方式缴纳或提交，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退还。
10.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设备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完成支付 10%。
10.10	安装、调试	<p>1、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中标人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中标人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约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p> <p>4、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11	验收	<p>一、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二、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p> <p>1、实物验收：</p>

		<p>(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科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p> <p>2、调试验收：</p> <p>(1) 中标人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3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p> <p>(2) 到货后一周内进行安装。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p>
10.12	质保期	<p>1、设备质量保质期按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p> <p>2、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p>

		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0.13	技术培训	在设备验收后提供一次现场培训，三年内再提供一次现场培训，共提供不少于两次现场培训。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的取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p>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项目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方案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

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与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周期、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1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优惠 条件	服务 承诺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供货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价格			
供货周期			
中标项目范围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记录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如有以下情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标书内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信誉要求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声明书原件。</p> <p>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页截图。</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提供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提供网页截图。</p>

		其他要求	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单独装袋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并列明原件清单及件数，以便评标时备查。

3、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4、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详细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30	<p>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p>
2	商务 部分 (30分)	业绩	5	<p>投标人或投标制造商近三年（2020-2022年）有同类的供货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如提供产品制造商与最终用户单位的销售合同，须提供制造商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如制造商提供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须提供经销商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以及业绩最终用户单位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p>
		资信证明	5	<p>为确保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所投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p>为确保相关产品在互联网中使用的数据安全和漏洞管控风险合规，所投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产品制造商获得工信部移动互联网APP产品安全漏洞库（CAPPVD）技术支撑单位认证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p>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和交付服务标准，要求双光谱球型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建立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化体系，获得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级以上认证，提供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为确保对数据管理隐私的安全控制，减少隐私暴露风险，所投双光谱球型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隐私管理保护能力并建立相应的流程防护制度，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为确保产品在设计生产、供货保障、服务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持续性和稳定可靠性，所投双光谱球型摄像机制造商应建立有效的备用体系和流程，具有符合 ISO 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0	投标文件全部满足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计 20 分。 标注“*”号的参数任一项缺项或负偏离扣 3 分； 非“*”指标参数缺项或负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b>所有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不能在技术偏离表中只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者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彩页、网站截图或者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b>
		实施方案	10	实施计划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10 分； 实施计划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7 分； 实施计划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及货物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清晰但不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p>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要求列出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培训流程等具体方案。</p> <p>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售后服务方案应符合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咨询指导、日常巡检、应急措施、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维修成本计取等：</p> <p>1.方案详细（现场服务、咨询指导、日常巡检）、措施全面（应急措施、人员安排、质保期外的维修成本计取）、响应时间（≤2 小时），等优得 4 分；</p> <p>2.方案较详细（现场服务、咨询指导）、措施较全面（应急措施、人员安排）、响应时间（2-24 小时），得 2-3 分；</p> <p>3.方案一般（咨询指导）、措施一般（应急措施）、响应时间（24-72 小时），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 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 的价格加分。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 的价格加分。

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



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

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

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元		元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 1. 总则

甲、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

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项目采购。
- 4.2 交货时间：
- 4.3 交货地点：
-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 5.1 货物验收：
  -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 5.1.2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 5.1.3 验收：
    - (1)到场验收： 不适用本项目。

(2)招标人没有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如因此造成付款推



迟十五个工作日，并没有正当理由书面向中标人提出的，视为已验收合格处理。

- 5.1.4 货物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为质保期，在此期间内，属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相关配件损坏及因设备造成的人员身体不适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按照市面规定的统一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配件等材料费用。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货物的终身维修，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基本费用。
-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5.2.7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进行技术培训。

### 5.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3.1 乙方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

5.3.2 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3.2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甲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5.3.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到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设备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完成支付 10%。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为满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于“秸秆禁烧”监控系统的使用需求，摄像机的安装地点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稳定的网络条件；2、电力供应稳定；3、视野开阔，满足最大监控范围，挂高必须达到 30 米以上。

### 需求清单

#### (1) 前端点位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单位	合计数量
1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 (核心产品)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 $\geq 400 \times 300$ ； 3、光谱范围： $8\mu\text{m} \sim 14\mu\text{m}$ ； 4、热成像镜头焦距 $\geq 100\text{mm}$ ； 5、热成像视场角：水平： $3.9^\circ$ ；垂直： $2.9^\circ$ ； 6、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7、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8、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 9、支持光学透雾； 10、可见光镜头焦距： $6\text{mm} \sim 336\text{mm}$ ； 11、可见光视场角：水平： $64.4^\circ \sim 1.28^\circ$ ；垂直： $38.37^\circ \sim 0.72^\circ$ ； 12、可见光光学变倍不小于 56 倍； 13、补光类型：红外； 14、最大补光距离：150m； 15、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16、火点侦测距离（最远）：6000m（目标大小 $2\text{m} \times 2\text{m}$ ）；周界防范距离（人）：1000m（目标大小 $1.8\text{m} \times 0.5\text{m}$ ）；周界防范距离（车）：3000m（目标大小 $4\text{m} \times 1.4\text{m}$ ）；烟雾检测距离：6000m（目标大小 $5\text{m} \times 5\text{m}$ ）； 17、具有 1 个 10M/100M 以太网口（RJ-45）；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18、供电方式：DC 24V ~ 57V 宽电压； 19、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台	51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单位	合计数量
		95%； 2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1、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 $\leq 8\text{mK}$ 22、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 $\leq 150\text{mK}$ 2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CBF 不低于 2620000 转，MTBF 不低于 4367h *24、支持在不增加外接设备、不扩展外置模块、不改变外观的情况下，激光补光模块和激光测距模块可同时正常工作 25、支持当受到剧烈打击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语言及文字报警提示，并可弹出实时画面 26、支持通过电子地图定位经纬度后，依次坐标为圆心，半径小于等于 1000 米范围内，对同一经纬度的有明火的位置，实时视频画面内经纬度坐标与谷歌电子地图指示的位置在地图上相差不超过 20 米		
2	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安装专用支架	定制支架	套	51
3	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专用电源	DC 24V ~ 57V 宽电压供电方式，功耗 < 200W	套	51
4	网络防水头	六类防水护套带母头	个	51
5	电源防水头	三相一公一母	个	51
6	双光谱球型摄像机（核心产品）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不低于 $400 \times 300$ ； 3、光谱范围： $8 \mu\text{m} \sim 14 \mu\text{m}$ ； 4、热成像镜头焦距 $\geq 50\text{mm}$ ； 5、热成像视场角：水平： $7.8^\circ$ × 垂直： $5.8^\circ$ ； 6、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7、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8、可见光像素 $\geq 400$ 万； 9、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10、可见光镜头焦距不小于 $5.5\text{mm} \sim 248\text{mm}$ ； 11、可见光视场角：水平： $63.9^\circ$ （近焦）~ $1.72^\circ$ （远焦）垂直： $37.3^\circ$ （近焦）~ $0.96^\circ$ （远焦）；	台	169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单位	合计数量
		12、可见光光学变倍不小于 45 倍； 13、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 $\geq 150\text{m}$ ； 14、支持雨感雨刷，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15、火点侦测距离（最远）：3000m（目标大小 2mx2m）；周界防范距离（人）：500m（目标大小 1.8mx0.5m）；周界防范距离（车）：1500m（目标大小 4mx1.4m）； 16、支持吸烟监测、打电话检测；烟雾检测距离：5000m（目标大小 5mx5m）；船只检测距离：1500m（目标大小 10mx5m）； 17、支持 1 路 10M/100M 网络接口；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18、供电方式：DC36V； 19、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0、工作湿度： $\leq 95\%$ ； 21、防护等级：IP66； 22、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 $\leq 8\text{mk}$ 23、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 $\leq 150\text{mk}$ 24、云台旋转范围：水平:360° 连续旋转垂直:-90° ~90° *25、支持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巡航路径，最多支持 2000 条巡航线，每条最大可设置 512 个预置点；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一键巡航控制按钮，并应支持一键巡航操作;可对已设定的 S 型扫描路径、预置位、螺旋路径进行自动巡航 26、支持不小于 8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并可对预置位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		
7	双光谱球型摄像机专用电源	供电 AC24V $\pm 20\%$ 或 DC36V $\pm 10\%$ ，功耗 <200W	套	169
8	双光谱球型摄像机安装专用支架	定制安装支架	套	169
9	摄像机支架调平底座	定制调配底座	套	220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单位	合计数量
10	网络跳线	3米成品六类跳线	条	220
11	网络电源 二合一防 雷器	电源网络系统防雷	套	220
12	逆变器	-48V 转 24V	套	220
13	专用电源 线	RVV3*2.5 无氧铜定制防冻线	米	17600
14	专用室外 网线	室外双屏蔽 8 芯无氧铜	米	17600

(2) 视频监控平台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合计数量
1	软件业务服务器	2*6130 2.1GHZ 16 核 32 线程 64G DDR4 2933MHZ 3*2.4T SAS SR430 2*550W 2*GE+2*10GE (不含光模块) 滑轨	台	2
2	授权点位扩容	点位扩容数量	项	400
3	流媒体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1 颗 Hygon 7151 2.0G 32M 16C 150W CPU; 至少配置 4 条 16GB DDR4 2666 REG 内存, 配置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 支持 RDIMM、LRDIMM、NVDIMM; 配置 2 块 2T 3.5 吋 6GbSATA 热插拔硬盘, 7200 转, SATA 接口, 6Gb/s; 支持 Intel/I350/四口/千兆; 双电源/550W; 3 个热插拔风扇模组	台	4
4	信令网关服务器	至少 1*Intel Xeon 3106 1.7G 8C CPU; 16GB 2666*1 内存; 最多支持 24 根 DDR4 内存条, 支持的单根 DIMM 容量: 8GB、16GB 和 32GB; 2*2TB 3.5 寸硬盘 8LFF, 硬盘机型: 最多支持前部 8LFF 硬盘, 7200 转, SATA 接口, 6GB; 4 端口千兆电 X722 网卡	台	2
5	网络集中式存储	1、设备规格: ≤4U, ≥24 盘位; *2、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具有 1 个控制单元, 1 个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可扩展至 64GB。具有 1 个 128GB SSD 固态硬盘, 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1+1 直流冗余白牌电源供电; 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选配支持 1 个 Mini SAS HD 接口。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 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 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3、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 (音) 频码流存储, 3304Mbps 视 (音) 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 (音) 频码流回放 4、设备可接入双音轨, 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5、可支持不低于 8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8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6、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16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 数据仍然有效,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7、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 支持硬盘错误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	台	6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合计数量
		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红色，硬件上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 *8、支持任意 N 台设备 (N≥2) 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6	6T 企业级硬盘	单盘容量：6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	块	144
7	笔记本电脑	I7 8G 内存 独立显卡 2G	台	2
8	专网接入设备	引网	项	2
9	六类网线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2

**注：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摄像机、服务器及存储应为同一品牌**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之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到个位。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不密封在大密封袋中），用于开标时唱标。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2.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质保期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 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承诺书及声明书（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